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1年4月12日